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宗旨：
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，予以適切之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救助對象：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一、家逢重大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二、重傷或重病就醫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三、不幸亡故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。
四、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前項一至四款情事之一，家境困難須加以協助者，得予核發救助金。
- 第 3 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：
一、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。
二、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。
三、校友之捐助。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捐助。
五、其他捐助。
- 第 4 條 執行單位暨經費管理：
為妥善保管及使用急難救助金，成立『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校主任、主任教官、人事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合作社理事主席擔任。
任期均配合其行政職務之任期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、審核與給付。
二、急難救助金之募集。
三、處理本會委員提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急難救助金額：
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，得予核發急難救助金如下：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
（一）死亡者，核發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（二）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【附重大傷病卡】，核發新台幣二萬元。
（三）重傷者【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】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

二、學生父母發生下列事故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
(一) 父母雙亡者【附死亡證明書】，核發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(二) 父或母任一方死亡者【附死亡證明書】，核發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(三)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【附重大傷病卡】，且家庭直(旁)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三、其他偶發事件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若干補助。

四、待救助對象，係家境特殊困難者，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救助金額酌量加發。

第 6 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
一、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，應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格式，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科主任查核結果及審核意見後，提交本會審理。

二、申請救助金，救助金額及濟助方式，由本會視個案情況決定，惟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其急需情況，先行核准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，以應救助之時效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名			座號			科級	科 年 班		
	月總收入	元		家庭人口	人			就業 就學	人 人	
家 庭 狀 況	稱 謂	年齡	職業	服務單位（就讀學校）			同住與否	備註		
	請依實際情形打√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者，核發新台幣三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【附重大傷病卡】，核發新台幣二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者【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】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者【附死亡證明書】，核發新台幣三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任一方死亡者【附死亡證明書】，核發新台幣二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【附重大傷病卡】，且家庭直(旁)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									
填 寫	急難狀況佐證資料	請簡述發生時與地：								
查 核 結 果 與 意 見	導 師				輔導 教官				科 主任	
	生輔 組長			主任 教官	學務 主任			校 長		